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本次公司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6%。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3、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基薪发放方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基薪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审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23 年基薪发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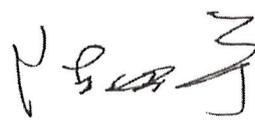
四、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20日